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96,306	114,685
服務成本		<u>(105,482)</u>	<u>(106,503)</u>
(毛損) / 毛利		(9,176)	8,182
其他收入	5	14	127
上市開支		-	(12,565)
行政開支		(23,073)	(21,265)
融資成本	6	<u>(3,065)</u>	<u>(273)</u>
除稅前虧損	7	(35,300)	(25,794)
稅項	9	<u>55</u>	<u>(945)</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5,245)</u></u>	<u><u>(26,739)</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u>(17.62)</u></u>	<u><u>(24.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5	3,727
租金按金	11	591	589
		3,266	4,316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218	1,5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376	47,951
可收回之稅款		3,432	2,5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874	18,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	10,577
		69,414	80,94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467	13,5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956	14,038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	3,915
其他借款		36,982	–
銀行透支		564	–
融資租賃承擔		176	338
		55,145	31,811
流動資產淨值		14,269	49,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35	53,45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2	898
遞延稅項負債	57	112
	<u>339</u>	<u>1,010</u>
資產淨值	<u>17,196</u>	<u>52,4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600	15,600
儲備	1,596	36,841
權益總額	<u>17,196</u>	<u>52,441</u>

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cropolis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披露計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透過完善有關(i)實體與現金流量表內融資活動有關的負債變動;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可用性及影響實體決定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外匯控制或與現金回流有關的稅項涵義)限制的資料,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界定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其亦強調新披露規定亦與金融資產變動有關(倘有關金融資產符合上述相同定義)。

建議修訂將要求實體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以下變動(以必要者為限):(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及(iii)其他非現金變動(如匯率變動及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訂明滿足新披露規定的一種方式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此外,該等修訂本訂明,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須與其他資產及負債變動單獨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評估日後是否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已按與該等修訂一致的方式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充裕性。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是次組合所納入的其他修訂尚未強制生效,故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毋須提供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已分類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澄清此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有關權益的披露規定的唯一妥協。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概無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出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以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新增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採用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法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之交易類別而言，該會計法引入了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分之類別。此外，追溯定量之效用測試已移除。另已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產生影響。然而，在詳盡審閱完成之前就該影響提供一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識別履約責任之標準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少許指引，其將導致有關單獨可識別部分之不同結論。例如，本集團現時認為，一份完整建築合約為單一部分，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可能會認為合約包含兩項或多項可單獨入賬之履約責任。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收益確認的時間或受到影響，以及須就收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全面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低值資產短期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事處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147,000港元。董事預計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為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現階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比例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疇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新項目裝修工程（「**裝修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的施工及住宅建設提供裝修工程。

(ii) 舊項目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為現有的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82,731</u>	<u>13,575</u>	<u>96,306</u>
分部虧損	<u>(7,601)</u>	<u>(1,575)</u>	<u>(9,176)</u>
未分配收入			14
未分配開支			<u>(26,138)</u>
除稅前虧損			<u>(35,3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39,730</u>	<u>74,955</u>	<u>114,685</u>
分部(虧損)/溢利	<u>(617)</u>	<u>8,799</u>	8,182
未分配收入			127
未分配開支			<u>(34,103)</u>
除稅前虧損			<u>(25,79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分別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1	翻新項目	- ¹	24,156
客戶2	裝修項目	36,588	16,490
客戶3	翻新項目	- ¹	18,263
客戶4	翻新項目	- ¹	24,931
客戶5	裝修項目	30,547	- ¹
客戶6	裝修項目	11,298	不適用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15
雜項收入	9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7
	<u>14</u>	<u>12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95	26
銀行透支	18	116
其他借款	2,906	-
融資租賃	32	11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14	120
	<u>3,065</u>	<u>273</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488	4,39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637	10,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2	420
員工成本總額	20,607	15,458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10,360)	(5,938)
	<u>10,247</u>	<u>9,520</u>
核數師薪酬	500	500
已確認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的減值虧損	-	3,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4	572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2,236	1,981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9.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77
遞延稅項	(55)	68
	<u>(55)</u>	<u>94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0.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5,245)</u>	<u>(26,739)</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0,000,000</u>	<u>110,335,616</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5,903	36,405
減：呆賬撥備	(2,450)	(2,450)
	<u>13,453</u>	<u>33,955</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二零一七年：3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天內	8,575	31,439
31至60天	-	-
61至120天	-	2,516
121至365天	128	-
超過365天	4,750	-
	<u>13,453</u>	<u>33,955</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762	3,39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09	-
超過90日	-	-
	<u>1,871</u>	<u>3,39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1,888.8百萬港元及獲授8個項目（共計約69.2百萬港元），包括(i)一個位於沙田的擬建住宅發展計劃的裝修項目（合約金額約58百萬港元）；(ii)一個零售商舖翻新項目（合約金額約5.5百萬港元）。投標乃由穩定的長期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基於對本公司的信任作出邀請，部分客戶為新客戶（包括來自中國的較具規模的發展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3百萬港元，減少約1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股東糾紛帶來的間接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8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9.7百萬港元增加約108.3%，中標項目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即在股東糾紛爆發前提交。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1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75.0百萬港元減少約81.9%。該減少乃由於股東糾紛帶來的間接影響。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5百萬港元，減少約1.0%。該減少與收益下降並不一致，此乃由於股東糾紛令本公司銀行賬戶凍結，導致我們未能履行完成未完成工作的責任，及我們的客戶不得不花費額外成本加以糾正。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由本公司承擔。

毛損／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損為約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8.2百萬港元。該由盈轉虧乃由於股東糾紛帶來的間接影響。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1.3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增加約8.5%。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東糾紛產生專業費用約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35.2百萬港元及約26.7百萬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及在市場中建立的良好往績記錄；(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內地物業開發商的裝修項目。

鑒於香港政府增加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土地供應的措施推動的香港建築業的預期增長，本公司仍然對香港裝修及翻新承建服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股權出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1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3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21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8倍)，處於較高水平，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總額減少。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各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現金存款約3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於一年內	2,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31</u>
	<u><u>3,147</u></u>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收購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住房津貼。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情況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目標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建業務

收購香港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以獲取新業務的履約保證。此外，本公司已成功成立設計師團隊以開發設計及建設項目，並將持續擴大設計及建設項目佔我們整體業務規模的比重。

本公司最初擬收購位於香港黃竹坑的新物業，但該計劃因股東糾紛而延遲，及已付按金約0.8百萬港元已被沒收。本公司仍在探索報價優惠且適合我們用作展廳／倉庫的物業，以期最大化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目標**

擴展香港辦公室

裝修香港辦公室

購買汽車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團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維持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的辦公室以支持業務擴張

裝修我們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的辦公室及購買新辦公設備

已購買三輛汽車用於材料及員工運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新聘一名市場推廣經理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為約40.6百萬港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6百萬港元有差異。本集團計劃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動用狀況分析載列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載相同方式 及相同比例 作出的經調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按 相同方式及 相同比例作出 的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及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建業務	22.8	22.8	22.8
收購香港物業	5.7	5.7	0.8
擴展香港辦公室	1.7	1.3	1.3
裝修香港辦公室	1.9	1.9	1.9
購買汽車	1.2	1.2	1.2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團隊	3.2	3.2	3.2
一般營運資金	4.1	4.1	4.1
	<u>40.6</u>	<u>40.2</u>	<u>35.3</u>

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 Acropolis Limited (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就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 W&Q Investment Limited 及廖掌乾先生等被告的訴訟 HCCW 218/2017(「訴訟」)提出呈請(「呈請」)。根據該訴訟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令(「頒令」)，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該頒令日期起獲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Acropolis Limited、陳先生、W&Q Investment Limited 及廖掌乾先生(統稱為「各方」)就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達成和解協議。最後，該項股東糾紛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解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佈命令，經各方同意駁回呈請及根據頒令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予以解僱。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請參閱本公告「股東糾紛」各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A.2.2 及 A.2.3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2 及 A.2.3 條條文，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於本報告期，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主席確認彼將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定期會議（及只要在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及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日（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具有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及E.1.3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及E.1.3條規定公司須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於本報告期，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及E.1.3條安排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期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於核數師意見中載入以下段落以提請股東注意：

「強調事項

敬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當中說明由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間之糾紛而產生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訂約方的同意下，法院頒令撤回清盤程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合規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尋找合規顧問，並將於委任合規顧問時立即刊發適當公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於本報告期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梁家駒先生、葉文新先生、王愛勝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本公司已向陳少忠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彼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由於前任董事（張曉東先生、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梁家駒先生、葉文新先生、王愛勝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已辭任或被罷免，故現任董事會無法確認彼等是否已於報告期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報告期結束時或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業績的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服務準則之保證委聘服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刊登。於報告期間本公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指示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其中聯交所陳述了本公司股份復牌的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1) 證明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擁有有效的董事會；
- (2) 解決有關本公司股份缺少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求的公開市場的指稱；
- (3)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4) 告知市場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及
- (5) 撤銷或駁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據董事會所深知，(i)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成立有效的董事會，及(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已撤銷及臨時清盤人已解除。因此滿足復牌條件(1)及(5)。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剩餘復牌條件，並將適時就有關進度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區紹江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